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补及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 Johnson YN Lau 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其担任董 事会主席及行政总裁的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thenex Inc. (NASDAO: ATNX) 旗下相关公司未来拟与公司发生经营业务往来,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及广大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Johnson YN Lau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 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号)。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慧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慧林基金")提名函,拟将其委派董事由冯红涛先生更换 为TAO EN先生: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 个人原因, 郑培敏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辞去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拟增补及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 TAO EN 先生、薛缨女士 (简历附后)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国华先生(简历附 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TAO EN 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期间 均不领取公司董事津贴,薛缨女士、曹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期 间津贴标准为18万元/年。

董事会认为 TAO EN 先生、薛缨女士、曹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国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书(证书编号: 05866),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冯红涛先生、郑培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红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冯红涛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郑培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郑培敏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红涛先生、郑培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此外,冯红 涛先生、郑培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 冯红涛先生、郑培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TAO EN 先生、、薛缨女士、曹国华先生简历

TAO EN 先生,加拿大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9 月,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 Bank of Montreal 分析师、Hudson Bay Trading Company (HBTC)战略投资经理、方正和生投资执行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执行董事。

经审查, TAO EN 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 TAO EN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缨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8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际商业机器有限公司(IBM)战略和转型顾问,在17年咨询生涯中,主导交付了2个多亿的咨询服务,27个战略规划,帮助9个知名企业建立战略推进机制,并作为其中一个企业执行CEO推进战略获得成功。现任明行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浩蓝企业管理咨询(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审查,薛缨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薛缨女士未持有 公司股份,且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

曹国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7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重庆市"十二五"、"十三五"规划专家委员会成员,近几年在SCI、SSCI外文期刊及国内权威等刊物发表了关于金融市场、风险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论文一百余篇。曾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002424)、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60)、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950)、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56)、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000514)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系主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601077)独立董事,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经审查,曹国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曹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